2024年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部门收支总表
8. 部门收入总表
9. 部门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

 （二）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三）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

1. 统筹建立全县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统筹拟定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标准，执行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的审批，组织实施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职责范围内人员的退休政策。

 （七）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制度，负责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八）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组织实施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队伍建设。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检查，对其发展规划、计划进行指导协调。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人社局本级

内设5个股级职能机构：行政文秘岗位、就业促进岗位、人力资源管理岗位、工资福利岗位、社会保险管理岗位。

（二）下属单位

其中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就业管理局；1家事业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社保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第二部分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58.1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458.1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458.17万元、上年结转0.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4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0.09万元、农林水支出0.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3.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4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4.64万元，主要是行政管理业务经费减少及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0.09万元，占96.27%；卫生健康支出83.61万元，占2.42%；农林水支出0.83万元，占0.24%；住房保障支出44.47万元，占1.07%。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69.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52万元，主要是2024年行政管理业务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9万元，主要是2024年就业管理事务项目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4年预算数为71.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增加3.83万元，主要是2024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管理业务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1.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1.04万元，主要是行政管理业务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1.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5万元，主要是基本保险养老基数调整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4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2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6.66万元，主要是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业务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3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4万元，主要是职业培训补贴管理业务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8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4.5万元，主要是今年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分开预算,公益性岗位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7.147万元，主要是今年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分开预算,公益性岗位人员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4万元，主要是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72万元，主要是就业见习补贴管理业务增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2.74万元，主要是就业补助支出管理业务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3.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23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数量增加和缴费基数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4.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7万元，主要是20234年人员数量增加。

三、关于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9.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42.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较上年减少。

公务接待费0.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93%。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2024年接待经费减少。

（二）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3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3933.64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345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83万元，占0.24%；经费拨款收入3458.17万元，占99.76%；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4.61万元，主要是行政管理业务经费增加。

八、关于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34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2万元，占18.56%；项目支出2817.01万元，占81.4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2.55万元，主要是行政管理业务经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2.4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共有车辆2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4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45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以及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